

榆环函[2019]152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关于山西名峰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展柜及金属制品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名峰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名峰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展柜及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申请》、《山西名峰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展柜及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木质展柜及金属制品建设项目未履行环保手续已租赁榆次区新付村现有厂房建设木质展柜及金属制品项目，环保部门据此已依法对该违法行为履行行政处罚程序。依据环评报告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该项目建设内容为租赁办公区、厂房及安装相关生产设备等。建设规模为为年加工展柜 2200 套、金属制品 1000 根。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7.3 万元。根据《报告表》所附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及总结论，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二、本项目要重点整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少量生活污水经防渗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泼洒降尘，办公采暖及职工饮用水等采用电清洁能

源设施，不得利用渗坑或设置废水排放口向外环境随意外排废水及擅自安装燃煤设施。

2、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塑粉等各类原料规范储存，并优先选用环保型漆料等；各生产工段设于封闭车间内，板材和金属制品的下料、切割、雕刻、焊接、打磨等产尘环节以及喷塑工段产尘环节按《报告表》要求合理配套布袋除尘设施，确保含尘废气通过规范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同时应加强车间通风和环境管理；喷漆、烤漆采用密闭喷烤漆房，烤漆及固化热源采用电清洁能源，其喷漆房、烤漆房、固化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环评及《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2017 年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和《晋中市 2018 年市城区挥发性有机 (VOCs) 专项治理方案》中的有关要求配套可行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经治理后通过规范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调漆区设于喷漆房内，并做好存漆区、喷烤漆房地面的防渗措施。

3、本项目生产加工设备等产噪设施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封闭、隔声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合理调配生产运行时段和加强厂区日常的环境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等符合综合利用条件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稀释剂桶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防渗漏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并定期移送具有危废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的移送要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随意排放、倾倒和处置或委托无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及个人

非法处置有毒物质。

5、根据总量核定文件，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 0.0037 吨/年、粉尘 1.26 吨/年。

三、山西名峰家具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必须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的工程内容及环保措施等。项目整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及时按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政策履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及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等相关手续。同时随着城市规划的发展，本项目性质与选址和政府城市发展规划、发展方向等不相符时应按照新的规划要求执行。

四、相关监察中队要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同时加强本项目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2019 年 5 月 20 日